

# 110 學年度租稅小叮嚀



月份	標語
8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「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」網站提供申辦繳納證明、補發繳款書、財產資料、個人所得資料等服務。</li> <li>行動支付消費，付款零接觸，發票存雲端，享有雲端發票專屬獎。</li> </ol>
9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2‰，請於 9 月 22 日前向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。</li> <li>房屋變成自住時，應於 30 日內申請房屋稅使用情形變更。全國 3 戶以內可適用自住稅率 1.2% 課徵，享受最優惠的稅率！</li> </ol>
10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財政部「統一發票兌獎」APP，可儲存雲端發票、自動對獎、載具歸戶、設定領獎帳戶等功能，自動匯入帳戶還可省 4‰ 印花稅。</li> <li>線上申辦稅務案件，可利用本局官網及「中稅 e 把照」APP，附件拍照上傳，讓您輕鬆完成申辦免奔波。</li> </ol>
11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地價稅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開徵，請依限繳納。</li> <li>「中稅 AI 可比」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線上稅務諮詢服務。歡迎用 LINE 加好友 (ID: @taichungtax) 或連結網頁 (<a href="http://contact-center.hithot.cc/tcltb">http://contact-center.hithot.cc/tcltb</a>) 諮詢。</li> <li>受疫情影響有繳稅困難者，可申請延期、分期繳納，減輕您的負擔。</li> </ol>
12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供身心障礙者所使用之交通工具，其免徵使用牌照稅金額以汽缸總排氣量 2400cc. 車輛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不能免徵。</li> <li>「厝邊服務 要您好稅」提供稅務視訊服務據點，辦理稅務事項可就近視訊辦理。</li> </ol>
1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各地區國稅局及 6 都地方稅稽徵機關提供金融遺產之查詢服務。</li> <li>購買節能新電冰箱、新冷(暖)氣機或除濕機，有符合退還減徵貨物稅條件者，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止每臺可退 500~2,000 元，詳情請洽國稅局 0800-000321。</li> </ol>
2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所得稅制優化措施，有助營造「投資臺灣優先」及「有利留才攬才」之租稅環境。</li> <li>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，優化不動產移轉申辦流程，讓您減少奔波及等待時間。</li> </ol>
3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或證明，省時、環保又便利。</li> <li>納保官保障納稅者權益，協助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、針對申訴或陳情提出改善建議、提供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等事項。</li> </ol>
4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便利商店補單繳稅：使用牌照稅稅額 3 萬元以下者，可持已註冊健保卡/自然人憑證/工商憑證/行動身份識別 (TW-Fid0) 或以車號及 IDN/BAN 至 4 大便利商店 Kiosk 補單繳納。(超過 3 萬元者只能查詢)</li> <li>線上查繳稅：至「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」網站，以行動身分識別 (TW-Fid0) 或已註冊健保卡/自然人憑證/工商憑證登入，或輸入車號及 IDN/BAN，即可查詢並繳納稅款。</li> </ol>
5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5 月要記得繳納房屋稅及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，歡迎使用行動支付 APP 繳稅最方便。</li> <li>111 年房屋稅的課稅期間是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！</li> </ol>
6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本市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，地價稅可按優惠稅率 2‰ 課徵，請於 9 月 22 日前申請，當年度才可適用。</li> <li>地方稅務局全智慧客服中心：04-22585000 按 1，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0321。</li> </ol>
7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災害發生損失時，先請拍照並在 30 天內檢附相關文件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稅捐減免。</li> <li>申辦地方稅務案件，全面免附戶籍謄本、地籍謄本或印鑑證明。</li> </ol>